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5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说明	1-3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542 号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编制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富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

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富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富春股份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富春股份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庆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吴存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方案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缪品章及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股东签署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摩奇卡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摩奇卡卡 100%股权。摩奇卡卡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8,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五期支付：

（1）《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44,000 万元；

（2）《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范平、邱晓霞、付鹏、张伟、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22,000 万元；

（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当年度业绩承诺后，本公司应按协议的约定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三、四、五期的交易价款，共计 22,000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应得对价 总额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范平	47.00%	44,748.53	24,915.66	7,375.04	4,152.61	4,152.61	4,152.61
邱晓霞	20.00%	19,041.93	10,602.41	3,138.31	1,767.07	1,767.07	1,767.07
付鹏	16.00%	15,233.54	8,481.93	2,510.65	1,413.65	1,413.65	1,413.66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应得对价 总额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张伟	10.00%	5,280.00		5,280.00			
深圳前海掌趣创 享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00%	3,696.00		3,696.00			
合计	100.00%	88,000.00	44,000.00	22,000.00	7,333.33	7,333.33	7,333.34

其中第三、四、五期的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如下：

(1) 《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下同）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2) 《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3) 《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9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

范平、邱晓霞、付鹏自取得第一期交易价款 44,000 万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取得的上述价款全部用于购买实际控制人缪品章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不足购买 100 股的尾款除外）。

缪品章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范平、邱晓霞、付鹏，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向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16 年 12 月 29 日，摩奇卡卡取得《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2017 年 1 月 3 日，摩奇卡卡取得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摩奇卡卡 100% 股权已过户给本公司。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摩奇卡卡原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摩奇卡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指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下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6,300 万元、7,900 万元、9,900 万元、11,450 万元。

若摩奇卡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则该年度范平、邱晓霞、付鹏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部分，在承诺年度内此后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若摩奇卡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承担补偿责任。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按照 50%股份和 50%现金结合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由本公司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本公司的，范平、邱晓霞、付鹏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若摩奇卡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利润部分的 60%由本公司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奖励接受人。奖励接受人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摩奇卡卡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骨干。奖励接受人的具体人员和其获得的奖励金额由摩奇卡卡董事会确定，确定后报本公司备案。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 累计承诺利润）×60%。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摩奇卡卡 2019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20]007627 号。摩奇卡卡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04.01 万元，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为 52.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56.66 万元。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 35,550.00 万元，经审计的摩奇卡卡 2016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 14,328.61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 6,507.02 万元，2017 年度 7,025.91 万元，2018 年度 3,152.34 万元，2019 年度-2,356.66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 21,221.39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